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张德伟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9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了 3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的相关资料，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在以上会议中，监事会成员还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和监督，认为公司各项议事制度有效，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合法。

此外，监事会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财务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诚信、规范的经营准则，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等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2013年3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存续期7年,并附有回售条款,公司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3月18日还本付息。

2018年6月6日、8月24日、11月28日和12月27日,公司分别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二、三、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21亿元。其中第一、三期超短融已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12月26日还本付息,第二期超短融已于2019年2月20日还本付息,第四期超短融已于2019年5月28日还本付息。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8亿元。该中票尚在存续期内(2021年8月17日到期)。

2019年2月18日、5月24日、8月14日和11月15日,公司分别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二、三、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31亿元。其中第一、二期超短融已分别于2019年8月17日、11月20日还本付息,第三期超短融已于2020年2月10日还本付息,第四期超短融已于2020年5月13日还本付息。

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43亿元。其中第一期超短融已于2020年8月18日还本付息,第二期超短融已于2021年1月29日还本付息,第三期超短融尚在存续期内(2021年5月7日到期)。

2020年04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5亿元，该公司债尚在存续期内(2025年1月27日到期)。

除此之外，至2020年末三年内，公司没有发行股票或其他衍生证券募集资金事项。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评价

2020年，公司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698.5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85%，完成全年上网电量计划的95.87%。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审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859.7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3.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5%。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83.29 亿元，同比下降 3.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 亿元，同比增长 52.28%；每股收益 0.333 元（去年同期为 0.217 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 502.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2%。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冲击带来的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公司全力推进复工复产，积极争抢电量，实现全年电力生产结构性向好。同时，公司强化成本管控力度，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叠加燃料成本总体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增长，销售净利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上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结构良好。

四、对公司其他重大事件的评价

（一）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6,488 万元，增幅 2,729.67%。监事会认为本年公司及下属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研发费用归集管理是准确的。

（二）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32,047 万元，增幅 1,563.02%。监事会核实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本年收到土地收回补偿款 29,377 万元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03 万元。

（三）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

2020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9,172.18 万元，对部分在建工程前期费用计提减值 8,183.55 万元，对存货计提减值 1,398.52 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 359.22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展望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新的形势对监事会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监事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公司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监督检查、保障服务工作，为公司“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